

泗水县住建局伸缩臂高空作业车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SCG2017-12-006

采 购 人：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声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响应磋商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济宁政府采购监管网、泗水公共资源交易网、泗水县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马所长 联系电话：1395375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声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曲阜市建设局 8 楼 电 话：17660191718 联 系 人：李 工 邮 箱：sdsyssfgs@163.com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泗水县住建局伸缩臂高空作业车采购 项目编号：SSCG2017-12-006 包组划分：1 个包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	预算：人民币 58 万元；（含保险及上牌费用） 响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算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不予评审。
7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5000 元整；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必须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6:00 之前转入到以下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报价单位尽早缴纳，交付时间以汇至泗水县招投标监管服务中心账户时间为准，开标前提供银行电汇回执） 收款单位名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 开户银行：山东泗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开户账号：9080108051242050006767</p> <p>联系电话：0537-4360098</p> <p>请在交易附言内填写：泗水县住建局伸缩臂高空作业车采购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电汇后请及时查询。</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单位基本账户转出，以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3、保证金的退还</p> <p>3.1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3.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4、请各供应商注意：</p> <p>4.1 各银行办理业务及投标保证金划转账需要一定时间，望各供应商尽早到银行办理汇款或通过网上银行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中心账户时间为准。</p> <p>4.2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携带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以备应急使用。</p>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	纸质响应磋商文件份数	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原件资料壹份；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1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磋商文件作废标处理。
11	纸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	<p>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磋商文件将被拒绝。</p>

12	纸质响应磋商文件 装订要求	<p>1、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p>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p> <p>4、未按照上述要求装订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p> <p>5、磋商响应单位应准备三份密封包文件：一份为磋商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一份为原件资料（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资格审查原件以及涉及赋分的所有证书等原件资料）；一份为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单独密封在一个封包）。</p>						
13	响应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405 815 520 1016">纸质文件</td> <td data-bbox="520 815 1495 1016"> <p>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 513 室【中兴路泉福路十字路口东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5 楼）】</p> </td> </tr> <tr> <td data-bbox="405 1016 520 1420">电子文件</td> <td data-bbox="520 1016 1495 1420">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泗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并于此时间后公开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标。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405 1420 1495 1619">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现场报价及网上报价同时进行，即在提交书面报价的同时，也需要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评审。书面报价与电子报价不一致时，以书面报价为准。</p> </td> </tr> </table>	纸质文件	<p>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 513 室【中兴路泉福路十字路口东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5 楼）】</p>	电子文件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泗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并于此时间后公开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标。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现场报价及网上报价同时进行，即在提交书面报价的同时，也需要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评审。书面报价与电子报价不一致时，以书面报价为准。</p>	
纸质文件	<p>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泗水分中心 513 室【中兴路泉福路十字路口东南角（政务服务中心 5 楼）】</p>							
电子文件	<p>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泗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并于此时间后公开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解密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标。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或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文档将不予公开唱标及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应当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为准。</p>							
<p>本项目报价方式为现场报价及网上报价同时进行，即在提交书面报价的同时，也需要上传电子报价文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评审。书面报价与电子报价不一致时，以书面报价为准。</p>								
1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无预付款，车辆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款的 70%；试用期 3 个月内无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成交供应商投标所报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16	交付使用期要求	<p>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历日之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p>						
	质保期	<p>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u>1</u> 年。</p>						
	供货地点	<p>采购人指定地点</p>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生产商或代理商）；</p> <p>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从其规定）；</p> <p>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p> <p>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p> <p>3.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3.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p> <p>4、生产商必须有高空作业车生产资质证书、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p> <p>5、投标产品必须已登录：国家工信部高空作业车《产品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目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免税图册》，并取得高空作业车“3C”认证证书。</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8、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供应商不必提供证明）；</p> <p>9、供应商在开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评审小组通过“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10、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18	偏离	加★号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p>供应商证件及业绩的提交</p>	<p>开标时，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并将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废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磋商响应方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p> <p>2、检察机关出具的磋商响应方无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原件；</p> <p>3、生产商高空作业车生产资质证书、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高空作业车“3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4、投标产品必须已登录：国家工信部高空作业车《产品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目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免税图册》的相关证明截图（打印截图加盖生厂商公章，并付网址以便核实）。</p> <p>注：上述证件 1-4 项为资格审查必须提供的资料，缺项及不提供者，均视为不响应本次招标，做无效报价处理。同时，供应商须将上述原件资料的扫描件全部上传。</p> <p>（注：公证机关公证的有关证件的有效公证件原件视为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废标处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p> <p>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资格证件密封包装，在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时一并提交，否则将做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处理。</p> <p>供应商还应将需要磋商小组验证的与评分有关的业绩信誉证件资料等赋分原件及相关授权函原件、证明函原件与上述资格证件统一密封包装，在递交响应磋商文件时一并提交。</p>
20	<p>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p>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磋商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p>

		<p>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1	开标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响应磋商文件将被拒绝。</p>
22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23	成交原则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p> <p>总得分相同者,总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报价得分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排名优先,并依照商务、服务的分项得分优先次序类推。</p>
24	中标候选人数量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名
25	<p>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p>	
26	知识产权	<p>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27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质疑投诉内容	<p>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p> <p>（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p> <p>（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p> <p>（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p> <p>（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p> <p>（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p> <p>（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p>
29	备注	<p>1、因不可抗力、网络入侵和其它非可控因素，导致招标投标电子运行管理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经曲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同意，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可以改用人工方式进行。投标文件以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2、本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本表阐述内容为准。</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采用磋商方式对该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组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方式、磋商预算

1.2.1 本项目磋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磋商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报价文件与递交报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报价结果如何，磋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报价文件不予退还。

1.4.2 采购代理机构的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的 1.5% 缴纳。

1.5 保密

1.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次磋商项目的磋商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格式；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6) 评分标准。

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供应商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响应磋商文件

3.1 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1 价格部分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 货物报价明细表

1.3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

2 技术部分

2.1 技术规格一览表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

2.3 产品检测报告

2.4 供货、实施方案

2.5 售后服务方案

2.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3 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声明函

- 3.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3.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
- 3.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3.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9 授权函及无缝对接证明函等

4 其他部分

- 4.1 业绩一览表
- 4.2 业绩合同复印件
- 4.3 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
- 4.4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报价

- (1) 本次招标报价为**两次**报价。
- (2) 报价币种：人民币。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只能提供一个方案，且此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报价要求：本次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两次报价机会。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采购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含：货物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库损费、调试费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增加费、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试验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费用、商检费、各种税费等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等的所有费用。其中备品备件费包括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费。

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磋商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含保险及上牌费用）

（5）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报各种报价表。采购人有调整货物数量、规格及部分货物品牌的权利。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未填单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内。

（6）各投标单位应根据磋商技术规范对所提供的标的物清单进行核实，如发现与提供的货物需求表不符或者货物需求表中有遗漏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如供应商未予核实或未能核实出与本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需求表不符，则应按提供的货物需求表进行报价，同时应承担在中标后不得更新或增添设备的风险（除非增添的设备是免费的）。

（7）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响应磋商文件正本不符，以响应磋商文件正本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如果大写的金额和小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9）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0）供应商自行承担制作响应磋商文件等与磋商活动相关的一切费用。

（1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2）供应商须对响应磋商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保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磋商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响应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磋商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响应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响应磋商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磋商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纸质响应磋商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磋商文件应按照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其响应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及供应商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 由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人检查各响应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密封完好，并签字确认；

(4) 按供应商的签到顺序确定并宣布响应磋商文件开标顺序；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响应磋商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表）的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组建磋商小组；

(2) 评标准备工作，磋商小组成员熟悉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4)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磋商小组解散。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标

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6.1.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6.1.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6.1.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1.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1.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6.2.2 磋商小组的分工

磋商小组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负责主持评标会议。磋商小组主任在与其他磋商小组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磋商小组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6.2.3 熟悉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磋商目的、磋商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开标会议记录、磋商预算价以及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6.3 评标

6.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情况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计算，在商务、技术打分结束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6.3.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

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扣除。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对技术和价格项目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6.3.3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6.3.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6.3.5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6.3.5.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6.3.5.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6.3.5.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5.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6.3.5.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共同负责。

6.3.5.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6.3.6 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个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

处理。

- a) 响应磋商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报价；
-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 d)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e) 响应磋商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f) 响应磋商文件中的配置、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g) 供应商未按要求、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 h) 响应磋商文件出现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i)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磋商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单。

6.3.7、详细评审：

为有助于对响应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8、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活动，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磋商。

6.3.9、废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磋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磋商活动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串通报价、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成交供应商无故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9)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6.3.10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磋商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成交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成交供应商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对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预中标单位候选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第一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2 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7.1.3 编制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 (9)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1.4 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

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7.1.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7.1.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7.1.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1.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中标结果后，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按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7.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详见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

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8.1.1 在投标截止时间时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8.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9.5.2 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一)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二)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三)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9.5.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二)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三)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四)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五)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5.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一)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二)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数量；
- (三)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四) 预中标供应商情况；
- (五)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9.5.5 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投诉。

9.5.6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财务状况	6 分	投标人取得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年（15 年、16 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报表），对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进行分析判断，财务状况好的得 6 分，财务状况一般的得 3 分，财务状况差或没有财务报表的不得分。
技术响应情况	30 分	<p>技术部分基础分为 15 分，对实质性加“★”条款无偏离，即可得 15 分。如有实质性条款偏离，技术得分为 0。</p> <p>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根据以下标准按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p> <p>优【15 分—11 分】所报车辆配置（性能）高、选用的配件品牌知名度高、技术水平领先、市场认知度高，所报车辆的所有参数、指标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部分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突出的技术特点。</p> <p>良【10 分—6 分】所报车辆配置（性能）较高、技术水平先进市场认知度较高，整体性能均衡，主要参数、指标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他参数、指标有负偏离。</p> <p>一般【5 分—1 分】所报车辆配置（性能）一般、技术水平一般、市场认知度低，所报车辆的主要参数、指标及其他参数、指标均有负偏离。</p>
售后服务	12 分	<p>售后服务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按 优、良、一般三个等级以 1 分为单位进行打分：</p> <p>优【12 分—9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快，拟派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深，</p>

		能够很好的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有突出的售后服务特点。 良【8分-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完善，故障、技术支持响应时间偏长，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一般【4分-1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简单或存在部分缺陷，承诺的服务水平低，仅能基本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
企业信誉	12分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邦 投标人为现行国家高空作业车国家标准主要起草单位者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原件，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飏 投标人为全国道路照明协会理事单位者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原件，不能提供者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类似业绩系指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期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与高空作业车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 单份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60 万元 (含) 以上的，每份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开标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中标公示网站截图复印件，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一年的，不得分；质保期二年或以上的，得 2 分。

备注:

- 1、评分标准仅针对供应商。
- 2、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 4、加“★”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
- 5、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6、各供应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 7、评标专家技术部分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评标专家评分平均分 20% 以上的，该评标专家应做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
- 8、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关联公司之间业绩不认可，关联公司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小微企业价格折减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则该投标单位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1）供应商是小微企业；（2）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的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2）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竞标资格；若如日后查出以虚假证明材料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可以随时终止采购合同，并由该单位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米伸缩臂高空作业车

序号	类别	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要求	投标产品必须已登录：国家工信部高空作业车《产品公告》、国家环境保护部《目录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免税图册》，并取得高空作业车“3C”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底盘要求	投标产品采用庆铃或者优于庆铃专用汽车底盘，发动机 $\geq 96\text{kw}$ (达到国 V 排放标准)，带空调，乘员为 2+3 人。
3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	<p>3.1 最大作业高度≥ 18米。 ★</p> <p>3.2 工作斗为液压自动调平，最大作业半径≥ 12米。</p> <p>3.3 工作斗：铝合金材质，后置在走台板上，方便作业人员进出。工作斗额定载荷≥ 260公斤，尺寸$\geq 1200 \times 700 \times 1100\text{mm}$。</p> <p>3.4 整车外型尺寸$\leq 7500 \times 2000 \times 3000\text{mm}$，整车总质量$\geq 6500\text{kg}$。</p> <p>3.5 臂架形式：伸缩式三节臂。 ★</p> <p>3.6 自动油门控制，当操作支腿或上车动作时，发动机转速随之提高；操作停止，发动机自动恢复怠速状态。</p> <p>3.7 支腿型式为前 V 后 H 型，纵向跨距$\geq 3900\text{mm}$，横向跨距$\geq 3500\text{mm}$，可以单独或同时调整。 ★</p> <p>3.8 工作斗操作处设有发动机点熄火装置、紧急停止、照明灯等装置。</p> <p>3.9 设有上下车互锁装置。</p> <p>3.10 转台和平台两组操作系统，下车为有线遥控盒操作，操作者可在半径 5m 范围内自由移动控制，消除视觉盲区，提高操作安全性和舒适性(需提供实车照片)。</p> <p>3.11 伸缩臂油管、电缆内置，避免树枝等异物刮碰。</p> <p>3.12 安全装置：支腿支撑力检测装置，工作臂支腿互锁装置，应急液压泵，应急手动操作系统，紧急停止装置，整车水平状态测试仪，断链保护装置，动作速度控制，工作臂限位，工作臂收到位检测，斗臂防撞等。 ★</p> <p>3.13 作业幅度自动规制：产品控制中心可根据不同平台载荷等级、不同支腿状态（全伸、全缩、单边作业）进行平台幅度限制。</p> <p>3.14 工作斗操作系统采用四轴手柄控制整车动作，单手即可操作，操作简单，动作平稳。</p> <p>3.15 平台装有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器，将整车作业高度、幅度、平台载荷、作业曲线等重要信息一一显示，更加直观明了清晰。</p> <p>3.16 工作平台具有称重显示功能，超重时可自动报警。</p> <p>3.17 工作斗上装有可拆卸式工作照明灯，高低、俯仰、回转角度等均可自由调整。</p> <p>3.18 铝合金防滑走台板。</p> <p>3.19 车辆需加装长排吸顶式警灯及喊话器。</p> <p>3.20 车辆工作斗底部加装绝缘垫。</p>

备注：加“★”项为实质性条款，不可偏离。

1、以上各项为基本要求，评标时参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与采购技术规格不一致的，应提供充分证据如厂家产品说明书、技术检测报告等，以证明所投产品等同或优于本要求。

2、为了保证本项目各设备性能，本招标文件如出现个别设备品牌，只是为了更详尽叙述采购的内容及技术要求，并不具备唯一指定的意思。本项目所提到的品牌为参照（或相当于）标准，供应商可自主选择品牌，但不应低于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的质量标准。本项目如提到专利产品，仍不具有唯一指定的意思。

3、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项目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采购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售后服务要求：

1、**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提供必要的检验设备，进行各项数据测试，并向招标人提供安装、调试报告和相关的测试数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

2、**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内，8 小时以内完成招标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4 个小时内负责解决。

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山东省境内设有服务机构，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4、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

一切费用。

5、技术培训

(1) 根据投标货物特点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有关设备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保养等方面进行现场技术培训，直至使受训人员能熟练独立操作。现场培训由投标人负责在设备安装现场对招标人技术、管理人员组织技术培训，人数不限。

(2)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培训讲义教材、培训教员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技术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且应包含在本次报价总金额中。

(3) 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要有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4)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故障处理、操作培训、技术咨询等，发生技术问题时及时解决有关问题，并承诺相关方案及保障措施；

(5) 备品备件常年供应，只收取成本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成交供应商）：

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法及_____项目磋商结果，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合同金额: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采购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含：货物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仓储费、保管费、库损费、施工安装费、调试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增加费、维护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检测试验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费用、商检费、各种税费等实施、完成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还应包括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等的所有费用。其中备品备件费包括质保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费。在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

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磋商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有货物由供应商安装完毕后，必须保证整套设备系统可正常使用。）

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上价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采购内容	品牌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物品详细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承诺以附表的形式附后。

三、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1、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磋商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量保修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货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___小时以内响应，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3、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

四、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一个日历日之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五、货款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车辆交付使用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款的 70%；试用期 3 个月内无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成交供应商投标所报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中标单位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中标单位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中标单位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足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生产、供货商应补足采购人损失差额。

4、如发现中标单位违反磋商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七、调试和验收：

供货方免费负责送货及调试安装,采购人或其委托的质检部门负责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提请仲裁或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供货方各执 份。

采购人（章）：

供货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目 录

注：请自行添加页码

一、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2 报价明细表

1.3 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二、技术部分

2.1 技术规格一览表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

2.3 产品检测报告

2.4 供货、安装方案

2.5 售后服务方案

2.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三、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声明函

3.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正本装订原件副本装订复印件）

3.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3.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授权函及无缝对接证明函等

四、其他部分

4.1 业绩一览表

4.2 业绩合同复印件

4.3 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

4.4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

文件

4.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价格部分

1.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项目名称	泗水县住建局伸缩臂高空作业车采购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_____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_____
交付使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历日之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本表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单独密封一式两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供公开唱标用，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书处理。

1.2 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合计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注：1.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总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品牌产地	备注

注：1. 维保期内长期优惠供应的价格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二、技术部分

2.1 技术规格货物说明一览表

技术规格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功能和性能说明	所用原材料说明
1					
2					
3					
4					
5					
7					
8					
9					
10					
11					
12					

备注：1、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按本表序号顺序后附每种投报产品真实图片（附件一）。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情形（请填写正或负偏离）
1				
2				
3				
4				
5				
7				
8				
9				
10				

注：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磋商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应按本表所列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若存在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标书处理。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磋商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应按本表所列项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若存在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标书处理。

3.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产品检测报告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5 供货、安装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书写

2.6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书写

2.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商务部分（资格审查资料）

3.1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致：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们收到你们 _____ 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声明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声明保证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我方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4、我方声明响应磋商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投标有效期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我方声明如果发生磋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所述情况，则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的评标结果。

7、与本次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3.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 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为供应商代表, 代表本公司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写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粘贴处

3.6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7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公司自己出具的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函或本公司自己出具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9 授权书(仅限代理商)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其他部分

4.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人名称	业绩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2 业绩合同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3 企业认证证书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4 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原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递交的原件资料一并递交。响应磋商文件中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6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确认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特此证明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即代理商所在地县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产品制造商所在地级（含）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缺一不予认可。

2、本证明原件需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需要递交的原件资料一并递交，响应磋商文件中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及盖章）	
项目名称	泗水县住建局伸缩臂高空作业车采购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属节能（非强制类产品）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_____
属环境标志产品金额	小写：_____ 大写：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密封套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投标资格审查及与评分有关的原件资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

封口格式：

.....于 2017 年 月 日 9:30 之前不准启封（公章）.....